

食品生物技術是風險事業

作者：Kristen Philipkoski

出品人：Wired News

發表時間：2003.12.1

翻譯：黃佳韋

基因改造食品工業不停地與消費者和環保團體的反對意見搏鬥，只為了使其產品上市。它的遊說者誘騙那些持懷疑態度的政客，而它的科學家則提出論據以反駁那些指出食品可能被污染的研究。

現在，基因改造食品工業得面臨另一個長期而可怕的後果：其可能是不確定的。

「當其涉及藥物或醫療器材時，保險商視為最重要的莫過於食品與藥物管理局的監督。」 Marsh 風險管理公司的資深副總裁兼全國醫療技術執行長 Thomas Greany 表示。「食品與藥物管理局若有較高的標準，便能給予更多的安全感，而且一旦發生意外，標準的操作方法和準則可以適當地處理負面的結果。」

Resources for the Future 的資深研究員 Michael Taylor 認為，現行於市的基因改造食品可能是安全的，但是隨著工業逐步朝向更多值得注意的基因改造，食品與藥物管理局的監督能幫助確認基因改造食品的安全性，並鼓勵大眾更廣泛的接受。一項最近的研究顯示，百分之八十九的美國民眾相信食品與藥物管理局應該管理基因改造食品。

關心基因改造生物對人體長期健康與環境影響的團體也能贊成或體恤保險業者。

「保險業者應該擔憂這個問題，」推動有機與永續農業的華府食品安全中心發言人 Craig Culp 表示。「就法規面而言，不需太多時間，他們就會突然發現自己因為基因污染而陷於付出更多金錢的處境。」

現在，即使農業生技公司能夠取得保險理賠的涵蓋範圍，卻也是有限而且昂貴的。縱然基因改造作物被證實對人體與環境無害，民眾對於風險的認知也足以造成傷害，因為保險業者非常清楚輿論會如何影響陪審團。

英國前五大保險商最近宣示他們將不涉入基因改造作物工業。儘管美國消費者對於農業生技產品的反對聲浪較歐洲國家小，當地的保險業者也表達了對於那

些反對 GMO 生產者提出的集體訴訟感到擔憂。

「基因改造食品是現今所有可能的保險契約商品陳列中，風險最高的，」位於紐約的一個工業貿易協會，其保險資訊研究所的首席經濟學家 Robert Hartwig 指出。「而且有一個很好的理由，無論就人體健康或環境污染而言，沒有任何一家公司知道，基因改造食品最終會把我們帶往何處。」

農業生技公司則表示，保險業者應該用相同的態度對待他們的基因改造產品與傳統方式耕種的農作物。

研究人員將遍及全球的 GMO 產品視為「與傳統作物實質等同」，美國的龍頭農業生技公司 Monsanto 其發言人 Lee Quarles 表示。「因此，沒有正當的理由能夠表明，為什麼保險模式針對生技與非生技產品應該要有不同，尤其當兩者被視為安全且相互實質等同時。」

食品與藥物管理局的網站指出，他們的工作就是要「確保民眾所吃的食品是安全且有益健康的，化妝品是不會損害人體的，藥物與醫療器材是安全且有效的，以及那些放出輻射的產品，例如微波爐等，是不具傷害性的。」

沒有錯綜複雜的立法或規則決定這些工作是如何被執行的。主管機關首先必須定義什麼是風險，並且決定產品在上市前是否需要取得核准。

在 1992 年，食品與藥物管理局決定基因改造食品是「實質等同於」一般食品的，因此不需要上市前的核准。取而代之的是，企業自願性地提供食品與藥物管理局以聲明他們產品的安全性。

在 2001 年一月，食品與藥物管理局的成員提出一項建議，認為基因改造食品需要上市前的監督，但該法案卻未被制定。

「食品與藥物管理局仍然在強制性的報告中深入調查，」主管機關的發言人 Michael Herndon 說。

評論家相信，一旦沒有食品與藥物管理局為消費者和保險業者設立的準則，保險業者可能得面對在各種不同的情境下，付出更大的代價。基因改造作物與傳統或有機作物的交互污染，是一個潛在的訴訟爭議。有些農民已經提出了這樣的控訴，同時 Monsanto 公司也開始控告農民專利侵權。

當直接攝入或間接食用那些以基因改造穀物養的家畜時，其他人則擔憂基

因改造作物可能造成對人體健康的威脅。

所有的保險公司都在經營風險的事業，但卻沒有一家樂意與新聞媒體談論這個話題。擁有龐大生命科學事業單位的 Chubb 保險公司與 Prudential 的代表都婉拒了對這件事情提出評論。曾經提共生物科技、醫療疏失、洪水與恐怖主義等保險項目的美國國際集團，其代表也不曾對此要求提出評論。

「某些保險業者將此視為未來可能面對的潛在最大長期問題，」保險資訊研究所的 Hartwig 說。公司無法倚賴陪審團以他們喜歡的方式進行評斷，甚至考量到大部分美國民眾對於 GMO 食品的了解依舊很低。

「你正在管理的真正風險，是陪審團善變而武斷的行徑，」Greany 表示。

在 2000 年，保險工業看見了生物科技公司可能面對的不利條件。Aventis CropScience 的基因改造玉米 Starlink 產品只被核准用在動物飼料，但卻意外地 Taco Bell 墨西哥玉米粉薄烙餅。法院判決必須賠償農民一億一千萬美元，以及那些宣稱遭受嚴重過敏反應的民眾六百萬美元。

同時，一位在 Starlink 訴訟案中獲得一萬美元賠償的民眾宣稱，根據最近發表在「過敏與臨床免疫學期刊」的一項研究，他終究似乎並不是對玉米過敏。

「在現今這種喜好爭訟的氛圍之下，民眾似乎對真實或猜想的事情都會提出控訴，這些（不利的條件）也成為公司與保險商得花費最多代價的問題，」一位在北卡州 Chapel Hill 經營訴訟管理與委外諮詢業務的律師 David Zoffer 這麼說。

在其他的案例中，宣稱田地被鄰近基因改造作物污染的農民卻無法贏得判決。Monsanto 控告 Percy Schmeiser 未經授權便擅自種植它的基因改造作物，儘管這位在加拿大種植油菜的農夫表示，那些種子是從鄰近農地飄移過來的，並且破壞了他花費四十年種植時間的心血。Monsanto 已經贏得了加拿大兩個較低階法院對此事件的判決結果。而加拿大的最高法院將在明年一月審理這件案子。

高等法院的決定「也許可以作為北美洲的辦決先例，」食品安全中心的 Culp 表示。

在 2002 年，隨著全球種植基因改造作物的農地面積將達到一億四千五百萬英畝並持續成長，可以預期下一年度，由於交互污染和因此而引發的訴訟爭議將會大量地增加。之前的判決先例將會大大地影響這些不利條件的沉重負擔。

帶著這麼多的不確定性，因此也無須訝異為何保險公司會如此怯懦了。

Greany 指出，當風險事業取得保險，一個值得注意的鴻溝便會出現，介於能取得多大的保險範圍，以及會帶來多少的傷害之間。

專家則表示，像 Monsanto 這種規模的公司也許可以購得介於二至三億美元資產的保險項目，但是法律訴訟卻可能導致數十億美元的賠償。

這些 difficult-to-insure 公司的另一種選擇就是為自己投保，或是成立所謂的 captive 保險公司於稅率優惠的百慕達群島。公司也可以分別地設立 captive 保險，或是將其納入母集團底下。但是，這些選擇並不會比傳統的保險規劃來得更有效率，Greany 說。

在任何一個時間點，工業保險理賠項目的數量總是有限的。Marsh 風險管理公司嚴密地追蹤那些數量，根據其 2003 年提出的「不利條件之限制」報告書指出，工業保險理賠項目的數量隨著時間改變，並且在過去三年來時持續地減少。

「就生物科技而言，現在理賠的最大範圍約莫七億美元，」 Greany 說。「而三年前大約還有十億美元。」

儘管保險工業的代表提出這樣的關切，Monsanto 公司高層堅持主張保險理賠的涵蓋範圍並不是問題。

「Monsanto 在取得商業保險上並未遭遇困難，」其發言人 Quarles 表示。「而且這也不是此時我們所關心的議題。」